

## 在懲教院所圍口以外範圍進行外景拍攝通知書

致： 懲教署署長  
[經辦人：總懲教主任(懲教行動)]

傳真號碼： 2802 4903

### 拍攝資料

公司／機構名稱： \_\_\_\_\_  
公司地址： \_\_\_\_\_  
聯絡人：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辦公室) \_\_\_\_\_ (流動電話)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 \_\_\_\_\_

### 拍攝詳情

製作性質： 電影／電視／廣告／其他\*： \_\_\_\_\_  
作品名稱： \_\_\_\_\_  
導演／製作人姓名： \_\_\_\_\_  
所需拍攝場地： (附草圖) \_\_\_\_\_  
日期及時間： \_\_\_\_\_ / \_\_\_\_\_ / \_\_\_\_\_ (年／月／日)  
由 \_\_\_\_\_ 時 \_\_\_\_\_ 分 至 \_\_\_\_\_ 時 \_\_\_\_\_ 分  
有關場面的簡介： \_\_\_\_\_  
\_\_\_\_\_  
\_\_\_\_\_

拍攝隊伍人數： \_\_\_\_\_ (製作人員) \_\_\_\_\_ (演員)  
器材清單： \_\_\_\_\_  
\_\_\_\_\_

### 注意事項：

- 1) 為免站崗值勤的懲教署職員誤會外景拍攝工作可能引致監獄保安受到威脅，製作公司請於拍攝日期前7天通知懲教署有關在其懲教院圍口外範圍進行拍攝的詳情。
- 2) 請將此通知書的副本以傳真(號碼：2200 4306)通知警察公共關係部，以供警方備考。

\*請刪去不適用者